

致理技術學院機構典藏 Q & A

Q1. 什麼是機構典藏？

答：

- 一、機構典藏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是指一個機構 (大學) 將本身的研究產出，如期刊及會議論文、研究報告、投影片、教材等，以數位的方法保存全文資料，並建立網路平台，提供全文檢索與使用的系統。
- 二、您可以將機構典藏看作是一個可找尋特定機構研究產出的搜尋引擎，它的存在並不是要取代傳統的出版方式，而是增加一個曝光師生研究成果的管道，並提供文獻全文的保存與使用的平台；它不是取代期刊發表的管道，更不是取代發表文獻統計 (SCI、SSCI & TSSCI) 的工具。

Q2. 貢獻我的東西到機構典藏系統裡，有什麼好處？

答：

- 一、對您本身而言
 - 增加研究成果曝光管道，提高被引用率及知名度。
 - 能更有系統地整理、呈現與宣傳研究成果。
 - 能夠更方便的查找與取得各類學術資料。
- 二、對學校而言
 - 建立學校學術成果與研究歷程的完善保存機制。
 - 完整呈現學校整體的研究實力與成果，展現學術研究能量。
 - 增加學校研究成果的曝光率。

Q3. 我可以上傳哪些類型的資料呢？

答：

本系統可典藏任何具有參考、保存價值的資料，而目前本系統規劃收藏以下幾種上傳類型：

- 教師升等著作
- 期刊論文
- 會議論文
- 計畫報告 (校內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專書著作 (曾著作、合著、編輯、翻譯的專書)
- 專利 (專利文件)
- 海報 (參加研討會或辦理活動所製作的海報)
- 單位出版品
- 演講資料
- 課程教材 (自製的上課教材、簡報檔)
- 學生學習成果 (值得典藏的學生報告、作品)
- 其他具有典藏價值之資料

Q4. 如何提供資料到典藏系統？什麼檔案都可以上傳嗎？

答：

- 一、為減輕您的負擔，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權限設定統一由圖書館進行上傳工作，您只需準備好「欲上傳檔案電子檔」及「親筆簽名正本授權書」，聯絡校內分機 1253，即有專人為您服務，詳細流程請參考「[致理技術學院機構典藏標準作業流程圖](#)」。
- 二、本系統只典藏無著作權問題且非涉及機密、隱私的檔案，並且該資料的作者或參與者必須為現/曾任本校成員。

Q5. 本校機構典藏是否可接受只典藏而不公開之著作？是否可只接受摘要而非電子全文？

答：

基本上，機構典藏本身意涵就是公開全文資料，所以除非授權有疑慮，或是還沒有取得授權，一般來說，不是很建議「只典藏而不公開」的作法，這樣就失去機構典藏原本的意涵了。摘要也是在無法公開電子全文的情況下，不得已的做法，基本上最好還是以全文為主。

Q6. 專書要怎樣上傳？

答：

對於專書的典藏方式，本館只掃描封面與目錄部份，以期提供使用者有如「Google 圖書搜尋」的資訊服務。只要您提供書籍，圖書館將幫您做掃描與上傳的動作。

Q7. 專利公告之文件是否可納入機構典藏？

答：

- 三、依據專利法第 45 條規定：「發明經審查認為無不予專利之理由時，應予專利，並應將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公告之。經審定公告之專利案，任何人均得申請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其審定書、說明書、圖式、宣誓書及全部檔案資料。但專利專責機關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再以電子郵件第 971110a 號函釋進一步認為，「以非營利之目的，將專利公報重製並上網提供下載之利用行為可認係合於專利法第 45 條之立法意旨，自無違法之虞。」

Q8. 如果我想上傳期刊論文，可以直接上傳從網路資料庫得到的全文版本嗎？

答：

期刊論文可分成以下三種版本：

- Pre-print 版本：即未經過任何審核的原稿。
- Post-print 版本：指已經過出版社審核與修改，內容不再變更的投稿版本。
- Publisher 版本：指最後由出版社發行出版的版本。

大多數的出版社允許作者可自我典藏 Pre-print 版本，也有部份出版社允許作者可自我典藏 Post-print 版本，只有少部份出版社允許作者自我典藏 Publisher 版本。從網路資料庫所取得的全文檔，屬於 Publisher 版本，必須先確定該出版社的政策中是否限制作者公開或自我典藏，如果沒有才可以上傳。

★ 本校機構典藏鼓勵以 Pre-print 及 Post-print 為較佳上傳典藏版本。

Q9. 該如何判斷我投稿的期刊論文是否可自我典藏呢？

答：

「RoMEO 計畫網站」收錄了許多出版社的著作問題，您可以點選本系統左下方的「期刊著作權政策查詢」連結進入，查詢您投稿的出版社之授權政策。

Q10. 有些期刊找不到授權政策，該怎麼辦？

答：

對於無明確授權政策之出版社，原則上採取先上傳後移除的追回制度，一旦發現有著作權問題將立即移除。

Q11. 機構典藏網站上傳的期刊論文，其著作權是屬於誰的呢？

答：

授權於本校機構典藏網站之文章乃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所上傳期刊論文並不代表轉讓著作權，其著作權仍屬於作者，僅是同意機構典藏；除了可保障師生論文等相關著作之外，未來仍可主張其著作之權利避免被壟斷。

Q12. 國科會計劃案的報告是否也有著作權問題呢？

答：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網站對著作權的敘述如下：

- 本會自 88 年 1 月 22 日下放後核定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原則歸屬於計畫執行機關。
- 判定方式：請查看國科會補助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右上角的業務會報期次及左下方研究成果歸屬。

二、依據 88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政府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原則歸屬於計畫執行機關。

Q13. 我的作品有共同作者，怎麼辦？

答：

您可自行整理一份共同作者清單，徵詢共同作者同意並簽署授權書。

Q14. 如果系統中有我不想公開的文件，或是有侵權疑慮，如何處理？

答：

- 一、您可於授權書中先行勾選「不同意授權」或「有條件開放授權」，本館將僅開放書目資料及索引摘要等相關資訊。
- 二、若您已開放全文授權後，在系統中發現上述情形，請您聯絡本系統負責人為您進行移除動作。

Q15. 若有人自機構典藏系統下載論文，是否影響教師論文被引用次數之計算？

答：

論文被引用次數之計算係採自各文章之 reference，本系統會註記論文刊載之期刊相關資訊，可提供下載者詳列 cite 所需，但若下載者於 reference 中僅列出檢索網址，而未載明原出處，的確會影響教師論文被引用次數，但相信這種情形應為少數。



Q16. 全國其他大專校院建置機構典藏之作法為何？

答：

民 93 年 2 月於「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提案中提議建置臺灣機構典藏，民 95 年 5 月~96 年 4 月教育部委託臺大圖書館進行「建置機構學術成果典藏計畫」，再由臺大圖書館培育種子學校推廣機構典藏系統建置，截至目前為止全國共有 123 所學術機構參與臺灣機構典藏計畫。

Q17. 各系所或類別名稱後面都可見到兩個數字，其意義為？

答：

右邊的數字為目前該類別或系所擁有的總筆數，左邊的數字則代表其中含有全文的筆數。

Q18. 為何系統常常會出現空白頁？

答：

本系統目前使用最新的 DSPACE 版本，但該版本因為無償使用資源，雖經本館客製化，仍有容易當機的問題，若發現此問題，請直接與系統管理者聯繫處理。